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生产生活房屋（含四电配套房屋）

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5-70

1. 招标条件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广东省级财政、珠海市、江门市，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50%，珠海段资本金由省级与珠海市按5:5分担，江门段资本金由省级与江门市按7:3分担；其余申请银行贷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委托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委托代建合同已订立，招标人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本次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生产生活房屋（含四电配套房屋）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珠海市、江门市。

2.2 建设项目规模：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以下简称珠肇高铁珠江段）起自珠海鹤洲站，沿江珠高速公路北上，经莲洲跨荷麻溪、劳劳溪等水道，接江门水道东侧官田线路所，直股贯通珠肇高铁江机段引入江门站，正线全长44.435公里，设双线特大桥11座/37318.119米，双线大桥5座/1798.825米，双线中桥2座/167.95米，设隧道7座/2805.365米。其中已先期实施工程（DK18+411.79~DK19+295.5）长0.884公里。全线设珠海鹤洲（含）、江门（不含）车站2座及官田线路所和鹤洲动车所各1处，以及珠海鹤洲动车运用相关配套工程和动车走行线。

2.3 计划工期：建设工期4年。本服务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为止。

2.4 招标范围：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生产生活房屋（含四电配套房屋）工程第三方检测，对应概算第十一章内容。第三方检测主要内容如下：

（1）结构桩基检测：桩身完整性、单桩承载力。

（2）焊缝质量检测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标段号：ZJJC-2标。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ZJJC-2标：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生产生活房屋（含四电配套房屋）工程结构桩基检测（桩身完整性、单桩承载力）、焊缝质量检测等第三方检测工作。

2.6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3.1.1 标段编号：ZJJC-2 标。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有：

①具有由国家规定的资质认定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项目须覆盖本次检测招标范围。

②具有有效期内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有检测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专项资质：钢结构、地基基础。未换发新资质的过渡期内，可具备有效的原建设部规定的资质：专项检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同时应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截图，并承诺换发新资质后，应具有检测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专项资质：钢结构、地基基础。

(2) 财务要求：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业绩要求：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项目第三方检测业绩至少 1 项，完成的第三方检测工作业绩须包括本次招标全部检测项目。

(4) 人员、设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经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或省部级检测有关协会的检测培训合格证，8 年及以上检测工作经验，有主持或负责铁路工程或类似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应为投标单位有劳动关系的正式职工，已在单位服务两年以上（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经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或省部级检测有关协会的检测培训合格证，8 年及以上检测工作经历，有担任铁路工程或类似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检测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应为投标单位有劳动关系的正式职工，已在单位服务两年以上（附社保证明）。

设备要求：具有足够的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具备承担本标段检测任务的能力。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2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7) 投标人不存在被铁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铁集团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8) 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16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 并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送至 crmscgz03@163.com, 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 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 (<https://bids.crmsc.com.cn/>) 注册 (在门户首页中点击注册入口, 在注册页面中需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进入注册中心后, 注册类型选择“企业注册”; 注册方式选择“新注册企业”; 注册身份选择“投标人/供应商”, 填写相关信息提交。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 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 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 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 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 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

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801（B栋6-11层）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颜先生

电话：18125422148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7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郭工（投标登记及财务联系人）、卢工（业务联系人）

电话：18127445505、18202064627

电子邮箱：crmscgz03@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8号

电话：020-61332600

电子邮箱：guangzhoudiquju@nra.gov.cn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